

# 出口信用保险（福费廷）保险 产品说明书

## 一、保障范围

### 第二章 适保范围

第二条 本保单适用于符合以下条件的交易：

（一）被保险人无追索权地买入客户因出口商品或服务而产生的未到期债权；

（二）被保险人购入的债权应为按照《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开立的远期承兑/远期议付/延期付款信用证项下已承兑/承付的远期汇票或远期付款责任；

（三）被保险人的客户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

### 第三章 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在本保单有效期内买入的适保范围内的债权，因债务人违约而导致的损失，按照本保单规定承担保险责任。

## 二、保险期间

一般不超过1年。

## 三、该产品在售主险条款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

第四条 保险人对以下情形下的债务人违约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该交易因欺诈或涉嫌欺诈，法院颁布临时或者最终的止付令、禁付令、冻结令或其他具有相同或类似功能的司法命令；

（二）被保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本条款第三条项下约定的风险已经发生，仍买入该债务人项下相关交易的债权；

（三）被保险人未履行本保单项下有关义务。

第五条 （一）最高赔偿限额是指保险人对本保单年度有效期内产生的保险责任可能承担赔偿责任的累计最高赔偿额。

（二）信用限额是由保险人批复的，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在特定债务人项下全部已投保交易可能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

第七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未申报或误申报的交易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被保险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足额交纳保险费，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相关已投保交易有权拒绝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超过上述期限，保险人在该交易项下的赔偿责任自动免除。

第十条 如因被保险人未按照最大诚信原则如实提供相关材料，隐瞒与交易相关的重要事实，导致保险人作出错误的赔付决定的，被保险人应按照第十四条约定退还保险人相关赔款和利息，且保险人有权对本保单项下所有已投保交

易发生的损失拒绝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已收保费。

第十一条 在符合最高赔偿限额约定的前提下，保险人对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按照损失金额与参与比例的乘积确定赔款金额。同一债务人项下的赔款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人对该债务人批复的信用限额。

第十三条 保险人在赔付时，应扣除下列款项：

（一）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放弃债权或同意扣减的部分；

（二）被保险人已从债务人或其它途径收回的相关款项或权益；

（三）被保险人应向债务人收取的利息、罚息等；

（四）其它不合理的款项或费用。

第十四条 在保险人已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后，如查明该交易项下损失系由第四条约定的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应在收到保险人第一份书面要求后的2个工作日内，返还保险人支付的相应赔款，并支付从支付赔款日到返还赔款日的利息。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审查相关交易项下的单证，保证所有单证及相关业务操作符合《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的规定。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在买入相关债权时应认真核查并确保在该债权上未设立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任何权利负担。被保险人不得以转卖、转让或其他方式处置已投保

的债权，且不得在已投保债权上设立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以及其它权利负担。

第十九条 在保险人根据第十一条的规定向被保险人支付相关赔款后，被保险人收到该笔交易项下的任何回款，均应按照权益比例及时支付保险人。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尽最大可能并采取一切合理必要的行动保全债权，追偿欠款，同时在追偿过程中及时向保险人通报追偿的进展情况，而不应因本保险安排而怠于采取相关行动。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有义务协助保险人核查与本保单相关的账册、合同、单证以及往来函电等资料。

第二十二条 若保险人选择在支付赔款后受让相关债权，被保险人应尽其可能为保险人的追偿行为给予支持和配合，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其在相关债权项下对债务人或其它交易相关方的所有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未经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不得变更已投保交易项下的支付日期、金额和币种等相关内容，或擅自就该交易项下的利息、佣金、费用折扣与债务人达成协议。被保险人需向保险人提供已投保交易项下所有可能影响保险人权益的修正、弃权或同意的文件副本。

#### **四、保单预期利益**

本保险产品是纯保障型保险，不具备投资和储蓄功能，

因此，本保险产品不产生额外保单收益。

### **五、起售日期**

2009年11月27日

### **六、停售日期**

未停售